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23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5年5月16、17日(星期六、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；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各國中轉知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九年級學生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